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2〕138号

申请人：何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决定），于2022年8月16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2年8月17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决定。

申请人称：

本人收到关于本人失业保险待遇多发发放的告知后，已多次与被申请人进行沟通，但未得到正面回应，故申请行政复议。首先，本人是第一次因失业而申领保险待遇，并获批十个月领

取期，但本人本着自食其力不为社会增加负担的思想，积极找工作，并于第四个月时找到工作。而找到工作当月初，社保发放到位，月末工作单位就代登记社保增员，社保部门以此为由说当月发放的保险待遇属于多发要追回。本人在收到通知后直接申诉说明当月才进工作单位，并未有工资保障正常生活，在此同时本人的丈夫也处于没有收入的困境。其次，这个社保基金规则设置不合理，既然本人已经获批了失业保险待遇，并且已经发放了，那这个资金就是本人应得且合法的。另外判断多发的标准不合理，每个工作单位都是先工作然后次月才发工资，如果开始工作的当月就停发失业保险金，被保险人的生活如何保障？该规则违背社会保险的初衷。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决定事实清楚

被申请人通过核实社保信息系统数据、筛查对比省市大数据等方式方法，确认申请人存在多领取 2019 年 8 月的失业待遇事实。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的规定，被申请人及时采取措施追收多发的失业待遇，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告知其存在失业再就业仍领取失业待遇的事实，需要退回 2019 年 8 月领取的失业待遇 2217.34 元，但其逾期未退费。

为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有效防范基金流失，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和《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的规定，被申请人分别于2022年6月21日和8月12日向其邮寄送达涉案决定以及《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敦促其尽快退回多领取的失业待遇，逾期仍不办理退费，将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二、被申请人依法收回申请人多领取的失业待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被申请人作为海珠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有处理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工作的职权，有权对申请人的失业待遇追回作出处理。

2019年4月，申请人携带《广州市失业保险待遇申请表》、身份证、户口本、《就业创业证》等资料向被申请人申领失业待遇。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结合申请人失业保险缴费历史，被申请人核定申请人该次可享受失业待遇期限为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享受月数为8个月。2021年8月，经省市大数据的筛查对比，在事后核查我区失业待遇发放情况时，被申请人发现申请人在2019年8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同时在广州市番禺区某服务有限公司重新就业并参保缴费。

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第六点的规定，因申请人自2019年8月已重新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故其自2019年8月起已

不再符合享受失业待遇的条件，需退回多领取的失业待遇 2217.34 元。同时社保经办部门将本次可享受而尚未享受的期限结转至下次符合条件领取失业待遇时一并计算。

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和《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为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有效防范基金流失，被申请人按职履权，要求申请人退回其 2019 年 8 月所领取的不符合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失业待遇 2217.34 元，并无不妥。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复议机关给予维持。

本府查明：

2019 年 4 月 23 日，申请人向社会保险部门申领失业保险待遇。《失业人员验证单》显示：1. 申请人失业保险金享受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共计 8 个月；2. 当月有参保缴费的参保人，当月不得领取失业待遇。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显示：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广州市番禺区某服务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社保系统截图显示，申请人已领取 2019 年 8 月的失业保险待遇合计 2217.34 元。

2022 年 1 月 10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主要记载：因申请人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拟收回 2019 年 8 月发放的失业保险待遇 2217.34 元，申请人可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翌日，被申请人将上述

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1月19日，申请人提出申辩意见：申请人于2019年8月重新工作，且所在单位为申请人购买了社保，但当月未有工资，不能保障生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2022年6月2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涉案决定，主要记载：1.申请人在2019年8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同时在广州市番禺区某服务有限公司参保缴费；2.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申请人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资格条件，需要退回2019年8月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合计2217.34元；3.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发出《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敦促申请人退回多发的失业保险待遇，但申请人未退还；4.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请申请人在收到涉案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回失业保险待遇2217.34元。被申请人于同日将涉案决定邮寄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告知书、涉案决定、广州市失业保险待遇申请表、失业人员验证单、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失业保险待遇到账记录以及送达回执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管理工作。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一）重新就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第六点载明：“经办机构以失业人员重新就业为由停发失业保险金时，可以用人单位是否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标准确定是否重新就业。”《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错误认定、审核社会保险待遇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应当依法重新认定和审核……导致多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负责追回。”本案中，申请人经审批失业保险金享受期限为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12月1日（共计8个月），但申请人于2019年8月已在广州市番禺区某服务有限公司重新就业并参与社会保险，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于2019年8月已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故被申请人在发现该情形后向申请人追回2019年8月

多发放的失业待遇共计 2217.34 元并无不当。被申请人在作出涉案决定前，已告知并敦促申请人退回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并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维持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作出的《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